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2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下午 5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加強本局同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書時應恪遵水利署訂頒作業規定」決議案部份，本局同仁尚能依作業規範辦理後執行。
2. 局長裁示請各單位主管於課務會議等場合隨時提醒同仁在工作崗位上應積極任事及恪守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暨「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事項部分，本局同仁多能遵照辦理，惟遺憾的是仍有同仁被檢舉與承包廠商的互動疑涉違觸「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部分條款，目前初步瞭解，該員或因考量增進工程作業順遂而在行事上有若干不符現行社會民眾觀感情形，雖相關細節爭點仍待詳查釐清，然同仁個人與機關的聲譽形象難免將受影響。在此再請各委員於主管單位裏，持續加強向員工宣導與廠商互動分際及個人在外言行舉止應合適度宜，避免日後困擾爭議。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法務部廉政署轉請宣導「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函示內容1案，本室已於102年7月10日水六政室字第10268002220號函發各單位並於7月份局務會報中報告，依該來文意旨，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尚有分為「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有關該案釋示詳細內容均已於本室上述函文中說明，提供各同仁因公刷卡時參考。

- (2) 函轉上級政風機構公文指示，於102年9月之中秋節慶前後期間，加強宣導、提醒同仁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作業規定，遇有財物餽贈、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個案事件時，除予以婉拒外並辦理登錄程序措施，以維護機關廉政風氣。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 (1) 政風法令宣導部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持續編製「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彩色文宣海報張貼於公布欄供同仁及外界來局人士參閱；另針對上級政風機構個案宣導事項，均以本室室函電子文即時轉發各單位傳閱所屬同仁參照，計有經濟部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週知、提醒同仁注意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法定構成要件暨罰則等案。
- (2) 廉政法治教育訓練部分-於102年8月9日上午10時至12時40分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高伯陽副組長以「公務員應有之基本法律觀念」為主題辦理廉政法治觀念專題演講，計有70餘位同仁參訓，透過高副組長以個案解析方式說明相關法令適用，對同仁日後執行公務過程當能更有適切依法行政概念。
- (3) 廉政座談會辦理部分-為提升同仁經辦採購案件具備合時之正確觀念與作法，本局於102年9月24日邀請經濟部政風處及水利署政風室等上級政風機構長官蒞局實施「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活動，經由政風處張處長以實際個案宣講廉政案例與法治觀念，及雙向意見交流溝通議程中，上級長官具體釋示解惑同仁所提問題疑義，讓全日參與本次廉政座談會的60餘位同仁獲益良多。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採購簽陳時，逕遵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毋庸再併附 2 家以上估價單供參，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局目前部分單位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招標採購，仍見取具 2 家廠商估價單附於簽陳中供核參，惟此種十萬元以下(俗稱小額採購)案件多是因應時效性與即買即用之採購效率作業而實施，因此在政府採購法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訂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二、衡酌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效率與法理作業正當性，本局小額採購案件簽陳須併附 2 家以上廠商估價單作法，似已非現行政府採購法令作業程序所必要，參依上述法子法第 5 條立法訂定意旨，本局現行小額採購案件簽辦方式容有改善空間。

辦法：

- 一、本局小額採購案件辦理作業遵依上述「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於簽陳採購需求個案時敘明其必要性、時效性及兼顧採購效率等事由並奉核准後，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即可。
- 二、洽議廠商承作採購事項案件，若涉及工程訂作、財物買受、定製等較多樣性需求，為求彼此權利義務明確，建請採購單位與廠商簽訂簡易書面契約，敘明機關要求完成事項，俾供日後履約報竣驗收付款時得有參考依據。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